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4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

周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健全完善乡村环境治理管护机制，巩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成果”的建议

为对乡村环境实施有效治理，建设美丽家园、幸福乡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并印发了《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富办通〔2023〕7号）《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富办通〔2023〕36号）《富民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富农办通〔2022〕7号）、《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考核办法（试行）》《富民县建立健全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富民县农村公厕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多个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绿美乡村建设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操作性。目前，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已做到政策有保障，工作有衔接、部门有协调，并有完善的督促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和管护机制。下一步，将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公厕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二、建议中关于“加快推进污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收集及处理全覆盖”的建议

富民县印发了《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5镇2街道，建有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5个，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厂1个（城关镇永定、大营街道并入县城污水处理厂），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根据《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系统中》数据填报统计：截止2024年6月，全县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为256个，完成治理的行政村46个，行政村治理率达63.01%，2024年新增完成者北、沙营、东元3个行政村。

三、建议中关于“科学化处理农村垃圾，确保城乡生活垃圾终端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的建议

结合富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实施方案》。在富民县2个街道办事处和5个镇辖区范围

内 487 个自然村全覆盖实施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已有永定街道和大营街道的 23 个自然村在县城保洁范围内，本次实施的自然村共计 464 个，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 61 个行政村、254 个自然村；第二阶段：实施 12 个行政村、210 个自然村；计划 3 年内完成。目前中标单位已接手 115 个自然村的垃圾转运工作，占第一阶段涉及村庄总数的 45.28%。已到位 240L 垃圾收集桶 68 只，7 立方米勾臂箱体 131 只（注：已按分配计划分到各镇、街道涉及的村庄），18 方垃圾压缩箱体 7 只，18 方垃圾压缩车 3 辆，7 方勾臂式垃圾车 14 辆。

四、建议中关于“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的建议

富民县积极推进“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五共机制。将农村环境卫生、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费制度、村庄保洁员制度、村庄规划管理制度、村庄风貌管控机制、污水垃圾治理及公共设施管护等内容纳入到村规民约中。引导各村组以“治四乱”“清五堆”为重点，全面清理主街道、小巷道内影响村容村貌和行人通行的杂物和垃圾，以户为单位整理好房前屋后的堆料堆物，做到物品码放整齐，柴草堆放有序。富民县 489 个自然村，已按照村庄环境整治要求，现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建议中关于“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的建议

2024 年创建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2025 年创建永定街道南

营村委会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根据市委安排部署，市、县级不得开展示范村创建类活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在清理优化范围内。

六、建议中关于“严格控制执行全县村庄规划，提升村容村貌的品质”的建议

2024年5月27日，富民县已完成省级入库备案共72个行政村，入库率为100%，提前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做好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工作，健全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配合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村庄农房建设风貌引导管控，打造具有富民特色的村落，提升村容村貌的品质。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喜春 68818109）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周明	建议编号	(2024) 89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张石洪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周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